

#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9〕48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溧阳市“四大经济”重点产业项目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溧阳市“四大经济”重点产业项目扶持政策》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9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溧阳市“四大经济”重点产业项目扶持政策

为进一步促进资源要素向“四大经济”重点产业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重点产业项目”）聚集、扶持政策向重点产业项目聚焦，加快推进省、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，提升重点产业项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扶持政策。

## 一、用地保障

经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，在有指标容量的前提下，用地指标原则上按不低于项目用地面积20%的标准进行市级统筹保障（不含省重点项目）。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，由市政府根据项目产业类型、投资强度等因素，给予所属镇（区）用地统筹指标奖励。

## 二、服务保障

建立市重点产业项目服务绿色通道。在已预先安排或已落实土地指标情况下，经项目所在镇（区）确认项目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已到位、不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后可实行建设审批预审制。具体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发改委提出开工建设申请，经过各相关部门建设审批预审通过后，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，可先行开工建设。

## 三、资金保障

重点产业项目优先争取国家、省以及常州市各类专项资金支

持；“四大经济”专项引导资金、相关产业基金以及精准扶持等政策优先向市重点产业项目倾斜。各有关单位应优先对市重点产业项目进行融资推介，引导各类资金投向市重点产业项目。

对落户在各镇（区）工业集中区的先进制造业项目（含厂区范围内办公用房和研发用房）以及没有成本平衡方案的教育、养老、医疗、酒店等项目，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城市建设配套费，由市、镇两级政府分级承担；人防易地建设费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，经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，市、镇两级政府给予适当补助，补助标准根据项目性质、规模、档次等因素，经市政府党组会议讨论决定。

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
---